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2〕1号

南开大学本科通识选修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通识选修课程建设和管理，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提高课程质量，提升学校一流课程建设和课程思政建设水平，构建结构合理的通识选修课程体系，满足学校通识教育改革需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南开大学本科各专业培养方案的所有通识选修课程。

第二章 课程建设目标

第三条 南开大学本科通识选修课程是学校通识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注重实现跨专业知识交叉融通，培育学生广阔的认知视野。

第四条 课程助力学生提升个人素质与能力，培养独立思考与终身学习能力。

第五条 通过聚焦前沿性课题、创新性教育，促使学生对个人与社会，中国与世界，历史与未来有较为深入的认知与思考。

第六条 培养学生具备正确的价值观、道德观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身心素养，情感能力与艺术感受力。

第三章 课程建设内容

第七条 本科通识选修课程分为六大模块：公能素质和服务中国、艺术审美与文化思辨、科学精神与健康生活、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工程素养与未来科技、世界文明与国际视野。每个模块建设数量在100门左右。

第八条 注重课程团队建设，积极参与虚拟教研室等跨学科、跨学院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加强通识选修课的教学研究，针对教学理念更新、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方法创新、教材编写选用、教学经验交流等定期进行深入交流。

第九条 注重对标一流课程标准，高度重视课程思政建设。教学内容建设一方面要注重跨学科专业知识的融通，另一方面须侧重学生科学基础、人文素养、批判精神、创新能力、艺术审美等方面个人素质与能力的加强。能够支撑南开大学本科通识课程育人目标的达成。

第十条 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同步培养，打造高阶性课堂教学，持续提升课堂教学的挑战度和创新性。注重探索科学和系统的学生评价方法，不断完善以过程评价为主线，以能力评价为目标的

评价体系和机制。

第四章 课程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通识选修课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

第十二条 教务处是学校通识选修课程的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 (一) 课程建设规划及相关政策制定；
- (二) 推动“名师引领通识选修课”等特色课程建设；
- (三) 开展新开课程评审；
- (四) 建设经费划拨及课程质量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教学部是通识选修课程的开课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 (一) 组织新开课程申报与审批；
- (二) 排课管理；
- (三) 课程日常管理；
- (四) 考试安排。

第十四条 对已经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程，教师因不可抗力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由任课教师向所在开课单位提出停课或者调整任课教师申请，开课单位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五条 选课人数低于5人(不含)的通识选修课程，不予开课。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工作量及课时费计算按照各开课单位

及学校关于激励性补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新开通识选修课程申报流程

第十七条 通识选修课程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我校任教资格，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第十八条 学校急需的、现有资源无法开出的特殊课程可选聘校外教师开设，教师资质由开课单位把关，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九条 教务处于每年的5月、11月发布新学期新开通识选修课程申报通知，各教学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教师的课程申报、审批与排课工作。

（一）校内教师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开课申请。

（二）各教学单位对新开课申请进行初步审核，主要审核课程内容政治导向、课程团队、课程大纲、课件等。

（三）开课单位初审通过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统一组织专家对新开课申请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开课。

（四）评审通过课程由各教学单位负责排课，并将排课信息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已停开2年以上的通识选修课程再次开课需按照新开课要求参加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开课。

第六章 课程教学质量保障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切实做好课程开课审核、课堂教学监督、课程持续改进等各环节工作，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按照《南开大学强化本科课程质量多维督导评价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采取督导听课、管理干部听课和学生随堂评教等方式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督查，对存在问题的课程要求停课整改，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评定合格的课程方可重新申报下一学期通识选修课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南开大学教务处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